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
被告 戴上舜即戴琮翰

戴子尊即戴志清

郭子澂即郭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1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  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戴上舜即戴琮翰於就讀高苑科技大學期間邀  
同被告戴子尊即戴志清、被告郭子澂即郭麗敏為連帶保證  
人，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0  
萬元內分筆動用額度，並應於被告戴上舜即戴琮翰完成教育  
階段學業滿1年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  
倘被告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

01 期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  
02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  
03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倘經原告將被告積欠本息轉列  
04 催收款項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率改按轉列催  
05 收款項日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利率改按上  
06 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  
07 0%（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）計算，是本件適用利率自轉催收  
08 款日（即114年1月1日），按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加計  
09 1%，即2.775%固定計算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。詎被  
10 告於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計息，迄今仍積欠25,117  
11 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被告戴子尊即戴志清、被  
12 告郭子澂即郭麗敏既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  
13 前開欠款自應與被告戴上舜即戴琮翰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  
14 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 
15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1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/撥款通知  
19 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為  
20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  
21 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24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  
26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 
27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  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7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8 附表：  
09

請求金額 (即計息本 金)	利息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
25,117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